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

聲請人 邱信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新光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同年7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更卷一第35頁）、新光銀行陳報狀（更卷一第197-230頁）可稽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03,000元、316,800

01 元，名下有2011年出廠車輛1部、2023年出廠重機車1部（排
02 汽量175C.C.），並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
03 人壽）保單解約金85,722元（已扣保單借款本金21,000
04 元），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、國
05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均
06 無有效保單。

07 2. 又聲請人自111年7月起於立鎧機械工程有限公司[下稱立鎧
08 公司，聲請人稱與承基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基公司）係同
09 一負責人，有時以承基公司名義存入薪資]任職，111年7月
10 至112年12月共741,087元、113年共488,518元。因低收入
11 戶，每年領取三節家庭生活補助，每節2,313元，111年7月
12 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，113年5月15
13 日領取職災傷病給付26,036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
14 現金6,000元。

15 3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16 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一第37-4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17 書（更卷一第485-48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489-493
18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一第25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
19 保資料表（更卷一第4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
20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27-31頁）、信用報告
21 （更卷一第49-6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一
22 第495-49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119-122頁）、
23 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12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
24 （更卷一第47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一第163
25 頁）、存簿（更卷一第43-46、429-456、501-503、更二卷
26 第19-34、37-46頁）、薪資單（更卷一第257、505-509
27 頁）、立鎧公司陳報狀（更卷一第181-189頁）、承基公司
28 陳報狀（更卷○000-000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二第35
29 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一第403-407頁）、凱基人壽函
30 （更卷一第409-411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一第457頁）等
31 附卷可證。

01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立鎧
02 公司113年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三節家庭生活補助，共
03 41,288元(計算式： $488,518 \div 12 + 2,313 \times 3 \div 12 = 41,288$ ，本
04 裁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4,099
06 元(更卷一第485-487頁)云云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
07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
08 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
10 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固稱於配偶所
11 有房屋居住，每月分擔房貸3,000元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
12 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之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
13 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約為24.36%)以
14 14,559元為限，是聲請人主張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約14,099
15 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6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
17 邱○溱、邱○琳、邱○庭，每月扶養費各7,500元(更卷一
18 第485-487頁)。經查：

19 1. 邱○溱為100年7月生，就讀國中，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
20 得各為0元、3,000元，邱○琳係102年1月生，邱○庭為107
21 年2月生，均就讀國小，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3
22 人名下均無財產，原各領取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,802
23 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3,008元，每學期各領取財團
24 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(下稱展望會)教育扶助金7,500元，
25 111年7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，
26 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
27 本(更卷一第255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28 (更卷一第261-277頁)、就學證明(更卷一第351-355頁)
29 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一第145-161頁)、存簿(更卷一第
30 279-281、293-295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一第477
31 頁)、教育局函(更卷一第231-233頁)、財團法人台灣世

01 界展望會（更卷一第385-386頁）附卷可憑。足見聲請人與
02 其配偶應共同負擔邱○溱、邱○琳、邱○庭之扶養義務。

03 2. 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04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05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邱○溱等3人與聲請人同
06 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
07 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
08 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.2倍為14,559元），再扣除領
09 取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、展望會教育扶助金後，由聲請
10 人與配偶共同分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共15,452
11 元（計算式： $(14,559 - 3,008 - 7,500 \times 2 \div 12) \times 3 \div 2 =$
12 $15,452$ ）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13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1,288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
14 費用14,099元、子女扶養費15,452元後，剩餘11,737元，而
15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243,912元（更卷一第489-493
16 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85,722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
17 至少約15年【計算式： $(2,243,912 -$
18 $85,722) \div 11,737 \div 12 \doteq 15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19 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
20 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
21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4 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30 書記官 黃翔彬